

應再考慮重啟政改

2019 年原應是祖國建立 70 載、該「盛大歡騰」般慶賀日子！但何會港現連晚上國慶煙花、也要取消？

實在，由 6/2019【逃犯修例】爭議掀起，一直引發動亂。至今還未全完結。哪港人還幾有多心情、賀國慶？

回想，我覺整個混亂局勢，其之延續至今，《政改》心願還未了，是可一大主因。

顧盼 2014 年，《人大》出了《八三一決定》。2017 要「高門檻」處理特首選舉。

它亦指示：如當屆 (2012-16) 立法會，若否決 8-31 框架，2017 特首選舉辦法，只能原地踏步。

其實，前法庭書記、我今回看，對 2014《八三一決定》之憲制權威，實有感疑問！

像 2017 要沿用 2014《八三一》框架。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18 日否決。它之法理權威，幾能「無限延續」下去？規管到 2022、以至 2027、2032 等年之特首選舉辦法？

我現認為，像先天性不足：2014 八三一、本就惜非 1990 頒佈《基本法》當中文本內容。甚至，它亦非載於中共《憲法》文本裡。

客觀上，2014《八三一》只屬一針對 2017 之決定。比《基本法》以「成文憲法」式訂明的尤其像 39 條、45 條、68 條、附件一、附件二等，相對之下，《八三一決定》應可反稍遜《基本法》權威的！

故此，像《基本法》第 39 條《人權法》：對港人公權保障權威，可真凌駕《八三一》高提名門檻篩選「框架」！因後者本就可「涉」違憲/違基本法。

由此看，為較「治本」消解【逃犯修例】後現引起社會撕裂，較進取、港府或該早點公佈對 2022 特首選舉、2024 立法會選舉，其可《2022、24 雙普選》創造更有利條件（要保守些、也該稍捧《2027、28 雙普選》），以盡平息民憤！